健全智財訴訟制度

智慧財產法院與律師、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座談

就專利有效性判斷標準、證據保全核准率、技術審查官制度等交換興革意見

【本刊新北訊】為精進裁判品質，瞭解外界期待，智慧財產法院於3月31日舉辦「103年度智慧財產法院法官與律師、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座談會」，邀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以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技術審查官、同仁等55位與會，就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及實務交換興革意見。

智慧財產訴訟新制實施以來成效卓著，但衍生如專利有效性判斷標準、證據保全核准率、技術審查官制度運作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8條心證公開之實踐等相關議題，於訴訟專業代理人、學術界常引發討論。

座談會首先由李得灶庭長報告「智財審理再精進－以專利為中心」，以民事第一審專利侵權訴訟為例，說明智財法院對於專利案件之審理模式及自收案、審查至送審判庭審理之流程。李庭長接著指出，針對專利有效性的判斷原則，主張專利無效者，應負舉證責任，而舉證責任應達「清楚且令人信服」之程度；若舉證不足，法院應判定專利有效，且法院僅就當事人提出之主張及舉證為判斷，不再自行調查當事人所未聲明之證據，並舉出專利進步性判斷主要考量之因素。

李庭長更進一步表示，技術審查官之來源以多元化進用為目標，技審官技術報告則可運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8條公開心證之規定適度公開。智財法院並視案件性質增派技術審查官以合議方式協助法官為技術判斷，同時增修技術審查官實務操作手冊。李庭長也建議法官應善用鑑定人與專家證人，以利案件審理。

在保全證據議題方面，李庭長除說明以往證據保全核准率不高之原因，也期許起訴前證據保全之審查應回歸審理法第18條及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之本旨，使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更精進。陳忠行庭長、汪漢卿審判長、蔡惠如法官及熊誦梅法官並就部分議題提出見解。

與會律師、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亦提出多項建言，包括：案件審查階段技術審查官所整理之技術爭點希望能予公開；法官於審查階段應避免心證之形成；提高保全證據核准率，落實法律規定之本旨；專利侵權訴訟應讓當事人有充分之機會向法院為技術說明；鼓勵法官公開心證，辯論後公開心證應予兩造有表示意見之機會；行政訴訟之利害關係人能儘早受通知參加訴訟程序，以保障其參與權利；跨國性案件希望能夠引用外國程序性審查結果以減省訴訟勞費；放寬損害賠償額之認定；放緩專利訴訟之結案速度，使當事人有充分時間準備證據；以及建議上訴維持率不列入法官考核事項等，皆獲智財法院詳盡說明與回應。

為民服務新措施

宜蘭、桃園地院新增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本刊宜蘭訊】鑒於宜蘭縣羅東鎮以南地區家事法律諮詢服務的缺乏，經宜蘭地院結合縣府、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及宜蘭律師公會等資源，並由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訂於每週四下午在宜蘭地院羅東辦公室由法扶安排輪值律師，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3月28日舉行法律服務據點的揭幕儀式。

揭幕儀式由宜院劉壽嵩院長（右圖左2）、縣府林聰賢縣長（左3）、宜院陳世博庭長（左1）、法扶基金會宜蘭分會林國漳會長（右3）、宜蘭律師公會包漢銘理事（右2）及縣府社會處邵治綺處長（右1）等人共同手持標語，象徵公私協力積極打造「希望．正義」幸福宜蘭。

劉院長特別感謝縣府及法扶宜蘭分會的大力支持，補齊家事服務中心的法律資源服務項目。林縣長也表示，為使更多民眾受益，縣府將持續與縣內律師團體接洽，增加服務人力，發揮法律諮詢的效益。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自4月1日起每週二、四下午，於家事法庭（中壢院區）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駐點服務。

法律諮詢服務係由法扶基金會桃園分會結合桃園律師公會安排，輪值律師以具有多年家事事件辦理經驗者為主，採取現場報名、隨到隨問的服務模式；桃院更提供單獨諮商室，以維護民眾隱私。



臺南高分院講座

陳俊仁教授談法官造法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成功大學陳俊仁教授主講「法官造法與判決先例原則：從英美法信賴義務之發展觀察」。

陳教授先由「法律是不是科學？」談起，指出由於實定法往往隨需要而產生，並可隨時改變，中世紀及近代歐陸學者多認為法律不是一門科學，但也有學者認為法律人仍應追尋實定法規範之客觀性與絕對性。陳教授接著談到，因羅馬教會法院將商人視為教會弟兄，肯認商人間締結契約之自由，從而使羅馬法乃至歐陸民法，開始承認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實可謂法官造法之著例，其所創設因契約關係所生之信賴義務，同時影響英美法之發展。而英國衡平法院以法官造法方式，將人民自行以契約方式進行「用益」設計，認為係屬當事人之間的一種「信託」行為，使得英王頒佈之「用益法典」名存實亡；不僅體現法官於實定法中追求法規範之客觀性與絕對性，同時引發「何為法律」的法哲學思考。

陳教授並就英美法之判決先例原則詳加說明，強調判決見解不一致是人民對司法不信任的一大因素，雖然不同案例之時空環境不盡相同，但皆同為法院所為之判決，除非法院能將不同案件予以區隔，否則即應受其先前所為判決拘束。

關於法官造法之適當性，陳教授認為以西方的發展經驗來看，行政權或立法權獨大的國家，往往制約壓縮法官造法的空間；惟美國法學先賢早已指出，法律並不限於立法者之制頒，法律也不是邏輯之堆積，而是法官經驗之累積，法官應扮演法律之創造與詮釋者。陳教授並以大法官解釋說明我國雖採大陸法系，但允許法官確信所應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者，得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釋憲。陳教授認為允許法官停止訴訟程序本身即蘊含一定程度之法官造法內容，法官造法與大陸法系傳統並未完全相悖，法官如能創造一些進步、真理上的見解，以引領社會脈動，應可強化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同時也更能發揮定分止爭的功能。

陳教授最後並以「資本和權力在社會成員間之分配不可能均等，法律多係代表中產階級以上多數人之共同價值，於適用時如何兼顧弱勢少數人之利益，值得深思」，期勉法官善盡職責。

高雄地院舉辦醫療調解技巧研習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為增進醫療調解委員專業知能，日前舉辦專題研習課程，由高雄縣醫師公會榮譽理事長莊維周醫師，及周元培律師講授「調解技巧」，並邀請轄區醫師、律師，共120餘位與會。

洪兆隆院長介紹莊榮譽理事長及周律師目前擔任高雄市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醫療調解經驗豐富；並表示由法官以判決方式處理紛爭，兩造皆可能有所不服，如能透過調解方式解決紛爭，兩造反有機會達成真正的和解；並請醫界、律師界持續協助，促使醫療糾紛獲得更妥適解決。

莊榮譽理事長表示，當醫療事件發生時，公會即會參與協調，其緊急處理小組也會啟動，先設法化解歧見，以期日後能有好的調解條件。莊榮譽理事長認為，擔任醫療調解委員需要：1.確認角色扮演，放下醫師身分，設身處地為病患家屬著想；2.要具有醫療專業知識，才能深入了解整個醫療經過；3.要仔細觀察病患康復情形；4.能適切掌握現場氛圍，有助於調解成功機率；5.具有同理心，以相關經歷與病人家屬分享，才能得到病人信任。

周元培律師指出，調解委員過往的調解經驗是調解是否成功的關鍵，醫療紛爭若能在訴訟前先行調解，較易使兩造放下心中負面情緒。周律師認為醫療調解委員要有服務熱情，才能面對各種挑戰；要保持客觀中立，才能讓雙方感受調解委員的中立可信；要能向兩造分析訴訟成本（時間、金錢、精神），並使兩造能充分溝通，讓調解結果達到雙方或許不滿意，但可以接受程度；要對兩造調解的底線保密，不能隨意向對造透露，避免形成另一個紛爭。

臺中高分院邀宗薩蔣揚欽哲仁波切演講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宗薩蔣揚欽哲仁波切演講「當司法遇到佛法」，由姚仁喜建築師口譯。宗薩蔣揚欽哲仁波切為年輕一代藏傳佛教大師，編寫、執導過電影「高山上的世界盃」與「旅行者與魔法師」，以虛擬的情境巧妙比喻當今的世界。

仁波切表示，印度獨立建國後，印度憲法的起草人之一Dr. Ambedkar對於根深蒂固的種姓制度有深層的省思，很多人相信印度憲法深受佛教影響。其次，戒律與法律所規定的要件與效果並不完全相同，必須有所區別；佛教哲學並認為正義、道德、人權與法律是必要而且有價值的，但皆不完美，必定有缺憾，例如正義往往被其他原因侷限。因此，我們所要做的是由一個正確的發心、仁慈的動機繼續做正在做的事，即使有點勉強（reluctant），但對社會仍是有益的。

仁波切進一步說明，業（Karma）是最公平的定律，因與緣的條件俱足而沒有障礙時，果便會出現；然而很多時候並非給予相同的、外在的環境，就會得到相同的結果，其中包含內在的、心理的情緒，對結果的形成都會造成很大的影響。仁波切指出，我們常以自己的角度定義什麼是受苦，甚至以財富、物質量化快樂的程度，事實上，貧富不能做為快樂與否的標準，財富與物質並不能帶來真正的快樂。

高雄高分院辦簡文秀、楊隆順音樂賞析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4月7日邀請簡文秀教授及司法院合唱團楊隆順團長，共同以〈平安臺灣〉為題，講授音樂賞析，除司法同仁外，高雄地區國中小學校長及音樂相關教師熱烈參與，滿座聽眾擠爆會場。

音樂會中楊隆順團長先介紹簡教授的氣音演唱法，及指導司法院合唱團的教學方法；接著由簡教授導聆世界名曲，講解如何聽得懂、記得住音樂的美與知性，並現場教唱如何運用「首調」唱法，解決「固定調」的音準飄忽問題，及如何運用提臀縮腹克服唱高音的困擾等。簡教授也演唱多首名曲，現場掌聲如雷，「安可」聲不斷。



